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5-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與穎佳有限公司就穎佳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而副本已呈交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必須、適合、適宜或合宜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訂立一切相關進一步文件及進行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2.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3.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其委托人。
6.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董事為劉義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牛曉榮女士(執行董事)、元崑先生(執行董事)、劉岩女士(執行董事)、鮑景桃女士(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執行董事)、黎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聶梅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